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9 日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），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，首席合伙人为梁春先生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270 人，注册会计师 1,471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,141 人。

（二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二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募集资

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经审计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初审意见、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守职业操守，勤勉尽职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在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工作安排有序地开展审计工作，按时完成了 2023 年度审计工作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